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4〕73号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实施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4〕145号）精神，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408-445303-17-01-347078，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白石镇、石城镇、镇安镇共4个镇8个村委19条自然村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云浮市云安区区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长度约为15400米，清淤疏通污水管道长度约为24800米，新建及清淤检查井约为242座，新建及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站点约为17座。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2个月，自2024年8月开始开展前期工作，至2025年7月底完工。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1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61.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3.53万元、预备费55.24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省下达云安区省级涉农资金。

七、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其他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我局批复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八、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后，其总概算必须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我局审批，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九、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此复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8-445303-17-01-34707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其他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9月29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